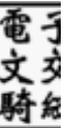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熙媛
電話：02-2720-8889#1214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8306876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08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複審結果為「通過」，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3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31976號、108年5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46777號暨108年7月22日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校課程計畫審閱第四次審閱委員決議辦理。
- 二、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08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本市「加強

石牌國中 1080725



PXAA1086004867



輔導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訪視，並依108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將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副本：

2019/07/25
10:09:39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